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29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良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20號、第4821號、第5031號、第5091號、第6581號、第9508號、第10792號、第11240號；併案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柯良達部分撤銷。

本件柯良達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柯良達、詹雅淑（按：本院另行判決）均無業，在彰化縣○○鎮○○路00號2樓套房同居，且均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轉讓、販賣，因無業，竟共同販毒為生，分別有如下之販毒犯行：

（一）柯良達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7時39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員林客運」站附近，販賣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錢予呂正一。

（二）柯良達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12日22時5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01 「員林客運」站附近，販賣4,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2 非他命半錢予呂正一。

03 (三) 柯良達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
04 年10月30日中午12時16分，在彰化縣○○鎮○○里○○路
05 0段000號旁惠來建設工地附近，販賣4,000元之第二級毒
06 品甲基安非他命半錢予呂正一。

07 (四) 柯良達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
08 年12月6日凌晨1時30分，在彰化縣彰化市火車站對面統一
09 超商附近，販賣4,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錢
10 予林銀璋。

11 (五) 柯良達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12 年1月20日19時50分，在彰化縣○○鎮○○路00號2樓柯良
13 達、詹雅淑同居套房，販賣4,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4 非他命半錢予林銀璋。

15 (六) 柯良達、詹雅淑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
16 意之聯絡，於113年1月24日上午9時30分至同日下午13時
17 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2樓柯良達、詹雅淑同居
18 套房，由詹雅淑通知柯良達返回上開二人同居套房，詹雅
19 淑與林銀璋在套房等候柯良達返回交易，柯良達從身上包
20 包取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販賣4,000元之第二級
2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錢予林銀璋（本次交易賒欠，林銀璋
22 於該次交易10日後始至柯良達、詹雅淑同居住處，清償該
23 4,000元）。

24 二、嗣柯良達、詹雅淑經警實施通訊監察，而查獲上情。且經警
25 於113年3月5日17時49分在柯良達、詹雅淑同居之彰化縣○
26 ○鎮○○路00號2樓套房前，搜索查扣柯良達販賣毒品所得
27 現金23,600元、販賣毒品所用電子磅秤2台、行動電話3支、
28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10.7公克）、海洛因1包（10.9
29 公克）、海洛因1包（1公克）、海洛因1包（0.8公克）、海
30 洛因1包（0.8公克）、海洛因1包（10.9公克）、甲基安非
31 他命1包（1.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1.公克）、甲基

01 安非他命1包（4.9公克）。經警於113年3月5日17時55分在
02 柯良達、詹雅淑同居之彰化縣○○鎮○○路00號2樓套房
03 內，搜索查扣詹雅淑販賣毒品所用電子磅秤1台、行動電話3
04 支、海洛因1包（0.2公克）、海洛因1包（0.8公克）、海洛
05 因1包（0.5公克）、海洛因1包（0.7公克）、海洛因1包
06 （0.5公克）、海洛因1包（1.1公克）、海洛因1包（0.6公
07 克）、海洛因1包（0.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1.2公
08 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0.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
09 （8.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0.48公克）、甲基安非他
10 命1包（0.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1.0公克）、甲基安
11 非他命1包（1.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1.3公克）、甲
12 基安非他命1包（1.4公克）等物品。

13 三、柯良達經法院於113年3月6日以10萬元交保後，不知悔改，
14 復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
15 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未經許可，
16 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於112年3月間某日，經由
17 待查人士交付，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
18 制編號0000000000），並將上開槍枝隨身持有擁槍自重，而
19 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上開槍枝。該持有改造手槍於113年3月17
20 日17時01分在臺中市南屯區市○○○路000號遭查獲，並扣
21 得該改造手槍。

22 四、柯良達經法院於113年3月6日以10萬元交保後，不知悔改，
23 復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24 西酮之咖啡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列管之第一、二、三級毒
26 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意圖販賣而持有，於113年3月
27 1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某處，共以40,000元代價向真
28 實姓名不詳綽號「冷春明」成年男子（另偵辦中），購入海
29 洛因1包（0.58公克）、海洛因1包（2.16公克）、海洛因1
30 包（1.12公克）、海洛因1包（9.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
31 包（0.5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1.72公克）、甲基安

01 非他命1包（1.3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0.45公克）、
02 愷他命1包（5.87公克）、毒品咖啡包47包隨身攜帶供販賣
03 而持有之，且同時隨身攜帶販賣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04 所需使用之工具磅秤1台、分裝袋1批（數十個）、行動電話
05 1支，並以該電話與購毒者聯絡，供伺機秤重分裝出售予購
06 毒者以營利。嗣於113年3月17日17時01分，在臺中市南屯區
07 市○○○路000號前，遭警搜索查扣柯良達所有上開供販毒
08 所用海洛因1包（0.58公克）、海洛因1包（2.16公克）、海
09 洛因1包（1.12公克）、海洛因1包（9.3公克）、甲基安非
10 他命1包（0.5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1.72公克）、甲
11 基安非他命1包（1.3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0.45公
12 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5.87公克）、毒品咖啡包47
13 包、磅秤1台、分裝袋1批（數十個）、行動電話1支、金牛
14 座改造手槍1支及販毒所得21,000元。

15 五、柯良達、陳宥辛均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6 及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物品，非經主管
17 機關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具有殺傷力之
18 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犯意之聯絡，由柯良達將陳宥辛所有之具
19 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把及子
20 彈24顆以10,000元，於113年1月27日23時許，在彰化縣鹿港
21 鎮中山路「萊爾富超商鹿港晨安店」前販賣予黃為清（持有
22 槍枝罪，另案偵辦）。嗣經警偵辦黃為清涉嫌持有上開購得
23 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把及
24 子彈24顆，循線得知上情。。

25 六、因認被告柯良達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
27 非制式槍枝罪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第1項、2項、第
28 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品罪嫌、犯槍砲彈藥
29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未經許可販賣改造手槍、第12條第
30 1項未經許可，販賣子彈罪嫌。

31 貳、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

01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第二審之審判，除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程序有
03 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亦為同法第364條所
04 明定。

05 參、經查，被告柯良達因上開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已經
06 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19日判處罪刑在案；檢察官對原判決
07 不服上訴，114年1月17日移審於本院。被告已於114年9月22
08 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依前開規
09 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肆、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柯良達於判決後死亡之事實，且被告柯良
11 達既係檢察官合法提起上訴後才死亡，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12 予以撤銷，改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
13 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
15 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8 法官 李進清
19 法官 葉明松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洪宛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